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59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00

樣品名稱: LT-KUST-A1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4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1F(行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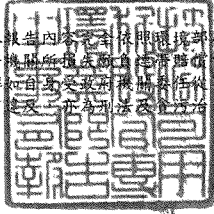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偵查或自行查獲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簽受委託機關長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在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56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57

樣品名稱: LT-KUST-A2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5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2F(行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權益並帶賠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及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53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54

樣品名稱: LT-KUST-A3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6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3F(行3)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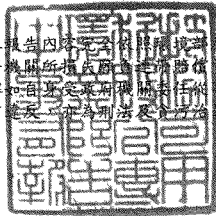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權責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業務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即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48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49

樣品名稱: LT-KUST-A4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7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4F(行4-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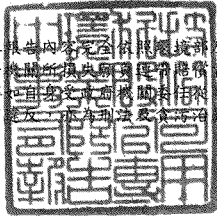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國家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採購法及刑罰法相關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此目前之報告係用於非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50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51

樣品名稱: LT-KUST-A5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8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4F(行4-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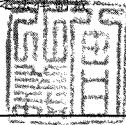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提舉而遭起訴者，除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要定期執行此項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46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47

樣品名稱: LT-KUST-A6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39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5F(行5)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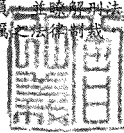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有涉及相關法律事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43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44

樣品名稱: LT-KUST-A7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0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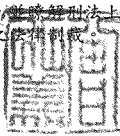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6F(行6)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p>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檢大額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委託而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將受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p>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34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35

樣品名稱: LT-KUST-A8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1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招待所2F(招2F)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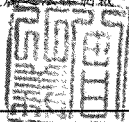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屬人員有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37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38

樣品名稱: LT-KUST-A9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2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產學總中心1F(產1-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擬與願負連帶法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面有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3:40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3:41

樣品名稱: LT-KUST-A10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3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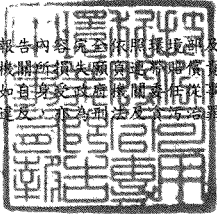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產學總中心2F(產1-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p>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採樣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頒發之相關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負或受委託辦理本項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p>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52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53

樣品名稱: LT-KUST-A11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4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實作工廠(實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質(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偵查屬實者, 除自負法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有偽造或濫用本報告,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將刑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11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12

樣品名稱: LT-KUST-A12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5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管理學院3F東側(管3-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符合相關法規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或委託單位追究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託辦理環境檢驗事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05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06

樣品名稱: LT-KUST-A13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6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管理學院4F東側(管4-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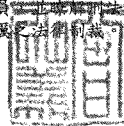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符合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偵查之事實, 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到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08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09

樣品名稱: LT-KUST-A14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7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管理學院4F西側(管4-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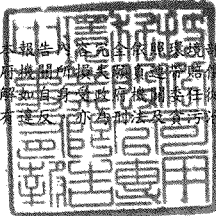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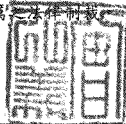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符合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檢舉之事實，除依法究辦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在執行檢測業務時，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03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04

樣品名稱: LT-KUST-A15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8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管理學院5F東側(管5)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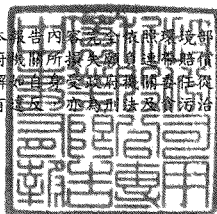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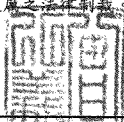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符合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採失職等情願負法律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吾人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15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16

樣品名稱: LT-KUST-A16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49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工學院實驗大樓4F西側(工4-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相關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指定之檢驗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有偽造或隱瞞檢驗事實，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22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23

樣品名稱: LT-KUST-A17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0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嫻

採樣地點: 工學院實驗大樓4F東側(工4-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保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追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目前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17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18

樣品名稱: LT-KUST-A18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1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工學院實驗大樓5F西側(工5-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採之樣品, 應負法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身為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20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21

樣品名稱: LT-KUST-A19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2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工學院實驗大樓5F東側(工5-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追責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本員身處政府機關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46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47

樣品名稱: LT-KUST-A20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3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1F男(教研男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質(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頒發之罰鍰及刑責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身兼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44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45

樣品名稱: LT-KUST-A21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4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1F女(教研女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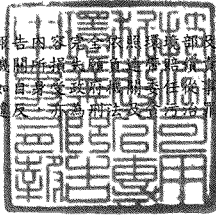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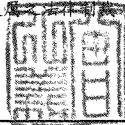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符合各項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指定之責任，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奉委政府辦理案件係屬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41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42

樣品名稱: LT-KUST-A22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5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嫻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2F男(教研男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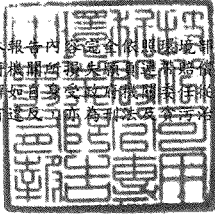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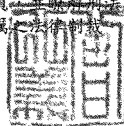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質(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標準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究不實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39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40

樣品名稱: LT-KUST-A23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6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嫻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2F女(教研女2)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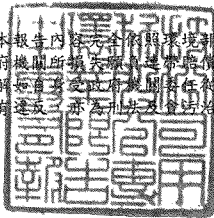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額，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簽署者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36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37

樣品名稱: LT-KUST-A24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7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3F男(教研男3)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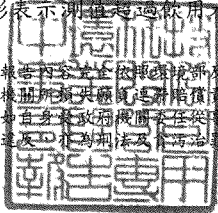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須負法律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有政府機關委任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33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34

樣品名稱: LT-KUST-A25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8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嫻

採樣地點: 教師研究3F女(教研女3)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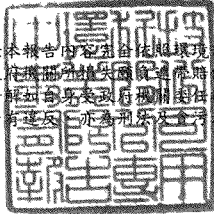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係由本廠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及消費者團體等所負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身兼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29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4:30

樣品名稱: LT-KUST-A26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59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憲章館(憲1)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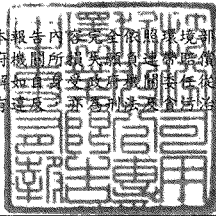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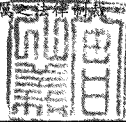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質(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核發類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將依法受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0006

行程代碼: ETDW26010004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15/01/15 14:59

行業別: 學校

採樣結束: 115/01/15 15:00

樣品名稱: LT-KUST-A27

收樣時間: 115/01/15 16:10

樣品特性: 液體

報告日期: 115/01/28

樣品編號: ET115WD0006-060

案件編號: ET115WD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聯絡人: 東靜姍

採樣地點: 東區警衛室(東警)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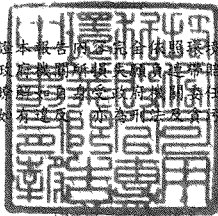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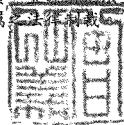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無機檢測類: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符合相關標準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提來函或法律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本報告之內容及用途,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